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或“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泵”）增资，再由宏源热泵对其全资子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泵中山”）进行增资。

（一）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长虹空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宏源热泵（其中长虹空调持股 85%，恒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有源”）持股 15%）增资 9,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经长虹空调与恒有源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长虹空调增资价格以宏源热泵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为 1.7213 元/注册资本，其中 5,519.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80.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恒有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宏源热泵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519.08 万元，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的持股比例由 85% 上升至约 92.87%，恒有源对宏源热泵的持股比例由 15% 下降至约 7.13%。

（二）宏源热泵对热泵中山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热泵中山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宏源热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热泵中山增资 9,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宏源热泵对全资子公司热泵中山的增资价格以热泵中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为 1.5714 元/注册资本，其中 6,045.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热泵中山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10,545.56

万元，宏源热泵对热泵中山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 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胡照贵。
-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4.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下街29号。
- 5.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 6. 经营范围：地能热冷一体机整机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4,250	85%	1.7213	9,769.08	92.87%
恒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15%		750	7.13%
合计	5,000	100%		10,519.08	100%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87.63	137,486.16
负债总额	70,461.74	129,340.45

净资产	7,425.89	8,145.71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688.07	101,811.08
净利润	768.46	735.43

9. 宏源热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法定代表人：胡照贵。

3. 注册资本：4,500万元。

4.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5号1号楼1至4层。

5.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8日。

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水地源热泵机组、空气源热泵设备、热泵热水器产品、除湿机、空气净化器、新风机及辅助装置、制冷设备、空调机组及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承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销售：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宏源地能热泵 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00%	1.5714	10,545.56	100%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95.88	137,494.63
负债总额	70,824.63	129,703.35
净资产	7,071.25	7,791.28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688.07	101,811.08
净利润	768.95	735.64

9. 热泵中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本次增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宏源热泵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 7,425.89 万元，评估价值 8,606.49 万元，评估增资 1,180.60 万元，增值率 15.90%。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的增资价格为 1.7213 元/注册资本，其中 5,519.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80.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宏源热泵另一股东恒有源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力。

（二）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热泵中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 7,071.25 万元为基础，确定宏源热泵对热泵中山的增资价格为 1.5714 元/注册资本，其中 6,045.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增资事项及宏源热泵对热泵中山增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合同。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一）目的

本次长虹空调通过宏源热泵逐级对热泵中山进行增资，旨在深化公司空调产业战略布局，补充热泵中山的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资本实力，满足其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及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本次对宏源热泵增资，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的股权占比从85%提高到约92.87%，能够有效增强控制权。

（二）风险

本次增资后，热泵中山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政策因素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将通过加强成本管控、资金管理以及建立风险管控方案等，进一步加强热泵中山的治理工作，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三）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能够有效解决热泵中山自身资本金不足约束业务发展及资产

负债率较高等问题，保障热泵中山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可增加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的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空调产业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